

進口業務收費標準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備 註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
			計息期間	
進口信用狀之開發 (一) 手續費				
1. 即期信用狀				
(1) 第一期	2.5/1,000	NT\$500 元	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
(2) 第二期以後	1.25/1,000	NT\$500 元		
2. 遠期信用狀				
(1) 進口商負擔利息者：			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
A 第一期				
a. 匯票期間在 90 天以內者。	2.5/1,000	NT\$500 元		
b. 匯票期間在 91 天至 120 天者。	3/1,000	NT\$500 元		
c. 匯票期間在 121 天至 150 天者。	3.5/1,000	NT\$500 元		
d. 匯票期間在 151 天至 180 天者。	4/1,000	NT\$500 元		
B 第二期以後	1.25/1,000	NT\$500 元		
(2) 出口商負擔利息者：				
A 第一期	4/1,000	NT\$500 元	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
B 第二期以後	1.25/1,000	NT\$500 元		
(二) 郵電費				
1. 航郵方式 (郵局快捷)	分區計收			1. 香港、澳門 NT\$150 元，亞洲、大洋洲 NT\$240 元，歐美、非洲及其他 NT\$300 元。 2.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計收。 3.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計收。
2. 簡電方式	"			
3. 全電方式	"			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	備 註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	
			計息期間	利 率	
(三) 保兌費					
1. 第一期	2.5/1,000	NT\$1,000 元			1. 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 2. 國外通知銀行之保兌費超過本收費標準者，按國外之銀行收費標準計收。 3. 信用狀有效期限展延時，應同時按 1.25/1,000 計收展延部份之保兌費。 4. 修改增加信用狀金額時，應按增加金額計收保兌費。
2. 第二期以後	1.25/1,000	NT\$500 元			
(四) 國外費用 由買方負擔者	每筆預收 NT\$1,200 元				倘申請開發之信用狀係規定台灣地區以外之銀行費用由買方負擔者。
進口信用狀之修改					
(一) 手續費					
1. 修改信用狀內容	每筆計收 NT\$500 元				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不足三個月者，以一期計收。 展延後之有效期限，仍在已收費之期限內者，得按最低標準收費 NT\$500 元。
2. 展延信用狀有效期限	1.25/1,000	NT\$500 元			
(二) 郵電費	分區計收				
1. 航郵方式 (郵局快捷)					1. 香港、澳門 NT\$150 元，亞洲、大洋洲 NT\$240 元，歐、美、非洲及其他 NT\$300 元。 2. 按郵電費收費標準表計收。
2. 電報方式					
進口託收					
(一) 手續費					
1. 付款交單(D/P)	1.5/1,000	NT\$200 元			
2. 承兌交單(D/A)	2/1,000	NT\$200 元			
(二) 郵電費	每筆計收 NT\$440 元。				

項 目	收 費 標 準			備 註	
	費 率	最低收費	計 息 方 式		
			計息期間		利 率
即期信用狀墊款息 (一)單據未到達辦理副提單背書或擔保提貨時 (二)單據到達時			7天	按所掛牌各該幣別利率計收	自國外押匯日起算
			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	"	
即期信用狀逾期息			自單據到達後第16天起計收	按本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·五〇計收。	逾六個月以內加收一成違約金。 逾六個月以上加收二成違約金。
遠期信用狀墊款息			按實際墊款天數計收	按所掛牌各該幣別利率計收	
遠期信用狀逾期息			自遠期匯票到期次日起計收	按本行所訂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百分之二·五〇計收。	逾六個月以內加收一成違約金。 逾六個月以上加收二成違約金。

版本:2013年6月